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并由 1 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已实施，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规定。

2020 年 1-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穆林娟女士、李万寿先生和董事孙仁平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穆林娟女士担任。2020 年 4 月 15 日，孙仁平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穆林娟女士因任期将满六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6-1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继德先生、李万寿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继德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

全部会议。主要就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2）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5）关于《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5亿元》的议案。（6）关于《将北方股份外方专家公寓转让给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其报酬50万元》的议案。（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10）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1）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合同主体为北山公司》的议案。

4、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2020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续延合营企业特雷克斯

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半年营业期限》的议案。

5、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华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有针对性地对后续的审计工作提出专业建议。我们与大华就2020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确认了年度审计计划和相关工作安排。

(3) 在年审工作的不同开展节点与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沟通，我们就年审工作是否按计划启动、工作进展及主要节点完成情况、是否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出具审计报告等问题进行交流，对审计机构的初步审计结果与会计师进行交流并审阅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我们对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沟通并发表意见，同意将经年审机构审定的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

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协调运作，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状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我们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进行评估时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明显内部控制缺陷。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年，我们将再接再厉，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16日